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负责人:郭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直 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利润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表

持有5%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前10名情况

持有5%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前10名情况表

持有5%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前10名情况表续

持有5%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前10名情况表续

持有5%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前10名情况表续

持有5%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前10名情况表续

持有5%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前10名情况表续

持有5%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前10名情况表续

持有5%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前10名情况表续

持有5%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前10名情况表续

持有5%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前10名情况表续

持有5%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前10名情况表续

持有5%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前10名情况表续

持有5%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前10名情况表续

持有5%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前10名情况表续

持有5%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前10名情况表续

持有5%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前10名情况表续

持有5%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前10名情况表续

持有5%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前10名情况表续

持有5%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前10名情况表续

持有5%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前10名情况表续

持有5%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前10名情况表续

持有5%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前10名情况表续

持有5%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前10名情况表续

持有5%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前10名情况表续

持有5%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前10名情况表续

持有5%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前10名情况表续

持有5%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前10名情况表续

持有5%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前10名情况表续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利润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利润表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3-038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当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

1、《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公司智能制造和绿色工厂升级项目信息系统(智能制造部分)采购的关联交易议案》 此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军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票:8票,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9)。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3-039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从深圳联友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信息系统智能制造项目,交易金额:309.58万元。

● 交易对方深圳联友科技有限公司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东风汽车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6%以上,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由于本次关联交易的协议尚未签署,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确保公司襄阳轻型商用车智能制造和绿色工厂升级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通过邀请招标的方式采购信息系统智能制造项目,经评审确定深圳联友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中标价格为人民币3,309.58万元。公司将就关联交易事项与深圳联友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协议。

深圳联友科技有限公司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东风汽车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深圳联友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智能制造和绿色工厂升级项目信息系统(智能制造部分)采购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李军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了此项议案,并授权公司经营层与深圳联友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协议,交易金额为人民币3,309.58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6%以上,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人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深圳联友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6257363X 3.成立日期:2002年4月28日 4.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10号东风大厦22楼211、2212、2213房 5.法定代表人:胡永力 6.注册资本:4,640.125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产品、汽车及其零部件工业设计技术、通信产品的研发、技术咨询、自行研发技术成果的转让;电子产品、汽车零配件、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从事广告业务;电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开发;汽车电器、弱电工程、模具设计;汽车零件及配件制造;增值电信业务。

8.实际控制人: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二)公司与深圳联友科技有限公司在产业、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性。 (三)截至公告披露日,深圳联友科技在关联方名单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向深圳联友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信息系统智能制造项目,该项目包括襄阳轻型商用车智能制造和绿色工厂升级项目信息系统软件、智慧园区以及生产控制中等。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公司通过邀请招标的方式采购信息系统智能制造项目,经评审确定深圳联友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中标价格为人民币3,309.58万元。本次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行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合同主体 甲方: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联友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价格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3,309.58万元(含税)。 3.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根据客户项目进展要求时间内。 4.合同的其他条件及生效时间: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及时交货,应在24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并说明原因;同时每延迟交货1天,乙方需承担甲方应付部分总金额的0.03%的违约金,以此类推累计计算。延迟交货达90天,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选择其他供应商代之乙方继续完成本协议,由此发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延迟交货超过规定时间90天,或货物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有终止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与赔偿义务。同时,乙方需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并于本合同终止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

(3)乙方交付设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每逾期1天,按本合同总金额的0.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此类推累计计算。延迟交货达90天,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选择其他供应商代之乙方继续完成本协议,由此发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文件约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要求维修、退货、换货,且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由甲方发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如乙方逾期履行,则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每日按照原质量、退货、换货设备价格的0.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如因乙方原因解除本合同时,甲方将对乙方处以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决定是否履行乙方在现场的一切施工、设备、材料使用于本项目,并有进一步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7)甲方若无正当理由延迟付款,则自逾期后应付款之日起二日起,每延迟一天,乙方有权收取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0.03%的违约金。如甲方延迟付款超过三十天,视为甲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当于应付款项10%的违约金,同时暂停供货或提供服务。

(8)双方均不对间接损失承担责任,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除故意或重大过失外,任何一方对另一方因非直接损失或损害而基于合同提出的全部索赔的总赔偿责任不应超过合同总金额的30%。

(9)违约责任承担方式:为维护合法权益支出的全部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交通费、住宿费、住宿费、鉴定费)均由乙方承担。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关联交易的协议尚未签署,最终合同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襄阳轻型商用车智能制造和绿色工厂升级项目建设所需,该项交易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智能制造和信息化水平,有力支撑公司数字化转型升级。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军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是襄阳轻型商用车智能制造和绿色工厂升级项目建设所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采用邀请招标方式,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中标法,最终确定深圳联友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并确定其投标价格为本次交易价格,定价方法和定价方法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